

嘉義市第十屆第一次考古遺址審議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代理主席：劉委員益昌

出席委員：陳委員光祖、陳委員瑪玲、鍾委員國風、李委員作婷、林委員秀嫻、
葉委員婉如

迴避委員：本府秘書長許委員啟明、本府文化局局長謝委員育哲

請假委員：郭委員素秋、謝委員艾倫、臧委員振華、歷委員以壯、江委員芝華、
李委員德河

【本市第十屆考古遺址審議會，委員共 15 位，迴避委員 2 位，本次會議出席委員為 13 位，計 7 位出席，6 位請假，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達法定開會標準。】

列席單位：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言古文化有限公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嘉南工程處)

紀錄：魏思嘉

案由：

審議「C612 標嘉北高架車站、嘉義高架車站及北回歸線車站工程」

P263~P270 基礎考古搶救發掘計畫考古發掘申請案

審議案一審查意見：

	意見
委員 1	1. 施工範圍在施工監看下，部分區塊雖有文物出土但明顯已受後期人群的活動干擾，紙呈現擾亂予零星的文物現象，部分仍保有原有文化堆積的遺留，又因施工地點將面臨雨季來臨的可能在安全及施工順暢上，受影響之虞等因素下，此符合適用及宜用先進行考古的處裡並補相關申請人查核的策略與措施。 2. 部分區塊宜只在監看下進行細緻的文化現象擷取與紀錄，部分區塊其明顯文化層位者宜進行搶救發掘，計畫書區分這二類區塊並採各自適宜考古學處理方式，故發掘申請書中的工作規畫是具合宜性。 3. 計畫書中各圖的圖例不夠清楚，發掘區塊與監看中擷取與紀錄文物之區塊的圖說不夠清楚。 4. 計劃書中也納入相關的清理與發掘的粗略成果，這雖不適合發掘申請書的內容，若納入這些資料，應當說明或呈現這些對申請書的作用，並在結構上能區分開。
委員 2	1. 相關資料仍待補充，尤以附錄部分之完整性，及辦法第七條要求內容。 2. 搶救發掘之位置及面積，確切何處已進行，何處進行中，仍有未明。 3. 經費編列之對應工作項目尚未臻明確。 4. 執行期程之規劃合理性尚待釐清。 5. 須留意緊急搶救發掘之期限(第 9 條)。
委員 3	1. 所收到的申請文件，附錄請補齊。 2. 經費表(P36)第 15 項單複價是否錯誤。 3. 本案發掘差過 1 千平方米，整個期程僅六個月，時程是否能完成發掘報告。 4. 在發掘工作小節說明極為簡略請再多加說明，另灰坑土壤是否洗選發掘方式採自然或人工層位，發現墓葬或重要現象報主管機關會勘，出土遺留暫存於何處及其保全與溫溼度如何？ 5. 每一探坑/溝發掘至生土層會再以探鏟下探是否有更深層的文化遺

	留，歷史時期遺構現象是否提取，是否 3D 掃描或會現地保留等等。 6. 此番仔溝遺址的分布範圍與文化內涵在此搶救計畫報告中，宜有綜合敘述。
委員 4	1. 頁 10-11 發掘範圍於內文表 2 並不一致，且表 2 不清楚。 2. 頁 35(經費表)項目 2(清潔工作)如何取得(14700 如何得來) 3. 本計畫自 4 月清明連假後開始進行，與表 1 如何相互說明，是否確定可以於 6 個月內完成(含整理)? 4. 本計畫書為搶救發掘申請書補提，但文中未對此說明。
委員 5	1. P3 發掘目的修正為搶救發掘。 2. P10 發掘期限建議可補充和工程施工項目之間的進程關係。 3. P10 發掘目的建議可補充相關開發設施(例如開發工程項目、平面剖面圖等)，以說明其對於遺址埋藏性文化資產的影響，以及何以進行搶救發掘和施工監看等措施。 4. 整體計畫時程 6 個月(含資料、標本整理、統計分析、清冊等項目)建議重新審視規劃時程，可考慮完整成果報告書時間長一點，以利報告的完整性
委員 6	1. P11 及表 2 建議補充一個欄位針對各區發掘面積增減做說明(如果有圖面對照更佳) 2. P14-P33 建議各發掘區應補充不同發掘程序及方法。(例如:A~D 區涉及上層結構處理程序及方法，下層文化層如何規劃發掘程序及方法) 3. 本案計畫書內容及必要章節、附件、缺漏很多，請盡速補足，修正後補送至主管機關審閱章節及內容補充是否完整。
委員 7	1. 建議補充說明發掘區域於各區域地圖上。 2. 新增部分發掘區域亦屬相同遺址範圍之一部份，同意搶救發掘。 3. 本案屬緊急搶救因此可說明不同時間段落內容，以示區別。
業務單位	1. 計畫書 P3 範圍有誤請修正。 2. 本案於清明連假後便開始進行發掘，請修正計畫期程開始日期。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 C612 標 P302 提出緊急發掘申請，並提請審議。

會議決議：

- 一、 P263-P270 搶救發掘考古發掘申請書，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後通過。
- 二、 C612 標進行監看計畫時其餘區域如發現有確切連續性堆積之文化層，則以考古搶救發掘方式進行發掘，待文化層發掘結束後，則再配合施工中監看作業，直至下部再發現出土有原堆積文化層與遺物集中區，則針對出土範圍進行考古搶救發掘工作。
- 三、 臨時動議案 P302 請重新整理緊急發掘申請書，並說明相關發掘初步成果，提送主管機關進行審議。